

黑龙江抚远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 究站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DGX2023-H-017

招 标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黑龙江抚远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2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8
7.4 签订合同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A0. 总 则	25
A1. 基本程序	25
A2. 评标准备	25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25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25
A2.3 熟悉文件资料	25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5
A3 初步评审	26
A3.1 形式评审	26
A3.2 资格评审	26
A3.3 响应性评审	26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26
A3.5 算术错误修正	26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6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27
A4. 详细评审	27
A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27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27
A4.4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27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27
A4.6 汇总评分结果	27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A5.3 编制评标报告	28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28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8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28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28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29
A6.4 记名投票	29
A7. 补充条款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投标函	50
(二) 投标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57
年 月 日	57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诺书	58
日期： 年 月 日	62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
九、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黑龙江抚远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DGX2023-H-017)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黑龙江抚远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中央投资资金 3149856.90 元,招标人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黑龙江抚远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点: 抚远市京抚公路东侧;

2.3 项目规模: 建设一幢科研实验用房,面积: 584.33 平方米,院区附属设施(含院区大门、围墙、道路、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等),标准气象观测场 1 处、地下水位观测井 1 座、地表径流场 1 处、永久性植物样地 1 处、河水观测站 2 座、观测道路 1.5 公里、标志牌 40 个;

2.4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共计 93 天

2.5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6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此项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财采(2022)24号文件}拟定)

3.3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有效证明;项

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0]8号）文件规定，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3.5 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年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严禁参与本项目；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为准。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06月12日，每日08:30至17:00。

4.2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邮件方式发放招标文件，不接受线下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可在网上查看招标公告，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发送代理机构邮箱（zdgxheb@vip.163.com）并确认发送成功，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全部程序的，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时30分；

递交的地点：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17号星光耀广场2期办公楼B座27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17号星光耀

广场 2 期办公楼 B 座 27 层)。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74 号

联 系 人：王思瑶

电 话：0451-86662451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群力大道与朗江路交口星光耀广场二期写字楼 B 座 27 层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451-82166563 分机号 8103

电子邮件：zdgxheb@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地 址：哈尔滨市学府路 374 号 联 系 人：王思瑶 电 话：0451-866624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群力大道与朗江路交口星光耀广场二期写字楼 B 座 27 层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451-82166563 分机号 8103 电子邮件：zdgxheb@vip.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黑龙江抚远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抚远市京抚公路东侧
1.1.6	项目规模	建设一幢科研实验用房，面积：584.33 平方米，院区附属设施（含院区大门、围墙、道路、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等），标准气象观测场 1 处、地下水位观测井 1 座、地表径流场 1 处、永久性植物样地 1 处、河水观测站 2 座、观测道路 1.5 公里、标志牌 40 个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共计 93 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此项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财采(2022)24号文件}拟定)。</p> <p>3.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同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有效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0]8号)文件规定, 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5. 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年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6. 投标人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严禁参与本项目;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为准。</p> <p>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为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专业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变更公告、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1</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1</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保函(由投标人从企业基本账户拨付至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户名：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3050186885100001190</p> <p>开户行：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汇款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注意事项：</p> <p>1、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各投标单位汇款后,应经常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投标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以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到款项时间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标明盖单位章或签字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按要求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份
3.7.5	装订要求	每册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或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包装	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包封在一个包封中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公章，外层密封袋上可以有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公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3517 号星光耀广场二期办公楼 B 座 27 层</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3517 号星光耀广场二期办公楼 B 座 27 层）</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黑龙江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 设招标控制价</p> <p>招标控制总价为：人民币 3149856.90 元，其中暂列金、暂估价须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定值计取。</p> <p>如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会议并按开标程序进行签到，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标及其他文件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②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③投标保证金；
- ④项目管理机构；
- ⑤资格审查资料；
- ⑥施工组织设计；
- ⑦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经济标

- 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⑩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材料应真实有效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装订原件扫描件，副本中可以是黑白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1项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

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推荐的预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雷同	两家或多家的投标文件内容有多处雷同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雷同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企相符、证书有效，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明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0]8号）文件规定，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承诺书。
		行贿犯罪查询查询结果	申请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年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失信及违法查询结果	申请人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投入本项目的经理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严禁参与本项目；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为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共计93天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60000.00元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承诺及第10.1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
		节能(节水) 产品认证证书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包括: 1. 大便器、2. 小便器、3. LED 道路照明产品、须提供中国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价格	1、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报价符合国家工程计费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3、只能有唯一一个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70分)+投标报价得分(30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办法	见本章附录C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录C	
3	评 标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3.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
- (3) 清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4)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 (5) 详细评审（经济标打分）；
- (6) 汇总评分结果；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经济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A3.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A3.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A3.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技术标，经济标计算出综合得分,汇总评分结果。

A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要点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判定是否合格。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本章附录 C 进行评分。

A4.4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推荐中标，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选择确定。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 2 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确定排名第 3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联合体投标不遵守投标人须知 1.4.2 项要求的

B1.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B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其他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B1.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5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7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加盖公章的；

B1.8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0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
- B1.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款的要求装订和签署的。
- B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签字盖章的。
- B1.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15**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项目或单价、合价的。
- B1.16**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人规定数额计取。
- B1.17** 不按暂估价竞报工程项目的单价及合价的。
- B1.18** 投标文件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 B1.19**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个别单价、主材价格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其说明投标报价高、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委会 2/3 的评委认定。凡评委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该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 B1.20** 投标人实行修正报价，只对投标总报价修正，一口价而未提供相应工程预算明细的。
- B1.21** 投标文件雷同的。
- B1.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质量要求的。
- B1.23**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B1.2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原则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附件 C:

C1 投标报价评分办法（满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评标标准值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在五份以上时，采用以下方法确定评标标准值：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其他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工程的评标标准值。

(2)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在五份以下（含五份）时，采用以下方法确定评标标准值：

经评审的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工程的评标标准值。

2、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标准
报价部分 (满分 30 分)	<p>(1)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准值时得 30 分。</p> <p>(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标准值，每高于 1%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标准值，每低于 1%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p> <p>报价偏离度计算公式=$[(\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准值})/\text{评标标准值}]\times 100\%$</p>

2、技术标打分办法（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p>一、项目实施方案（12 分）：</p> <p>1、有完整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得 8 分；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完整但施工方法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得 4 分；缺少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描述不得分。</p> <p>2、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且平面布置合理，考虑全面、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4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不尽合理，考虑不全面得 2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没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不得分。</p>	12
2	<p>二、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工序分析（8 分）：</p> <p>1、包含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工序分析，得 4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缺乏针对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重点难点工序出现问题时有详细的解决方案，且对本工程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解决方案不详细、缺乏可操作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8
3	<p>三、资源配备计划（8 分）：</p> <p>1、有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机械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性能），且设备配备合理；</p> <p>2、有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主要材料数量及进场计划、材料（使用高峰）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p> <p>每项 4 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计划不详细、缺乏可行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8
4	<p>四、施工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承诺（9 分）：</p> <p>1、有施工安全、文明和环保措施计划（必须包含安全、文明管理组织机构树状图、树状图必须体现岗位职责）；</p> <p>2、有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施工方案；</p> <p>3、有工程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及承诺。</p> <p>每项 3 分，内容不完整，计划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p>	9

5	<p>五、工期保证措施（9分）：</p> <p>1、有详细的工期安排计划及网络图和横道图；</p> <p>2、有人员、材料、设备分析表；</p> <p>3、有重点节点计划安排、里程碑计划。</p> <p>每项3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5分；没有不得分。</p>	9
6	<p>六、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p> <p>有包括工种等级、数量、进场时间等的人员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人员劳动力安排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p> <p>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6分；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计划不符合本工程特点得3分；没有不得分。</p>	6
7	<p>七、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与创优计划（9分）：</p> <p>有详细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与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控制节点措施的得9分；</p> <p>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整治措施基本完整、有漏项的，得6分；</p> <p>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与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控制节点措施不详细或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得3分；</p> <p>无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与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控制节点措施的，不得分。</p>	9
8	<p>八、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3分）：</p> <p>有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3分；</p> <p>措施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得1.5分；没有不得分。</p>	3
9	<p>九、降低成本措施（6分）：</p> <p>1、有详细可行的降低成本措施；</p> <p>2、有关于现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控制措施。</p> <p>每项3分，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得1.5分；没有不得分。</p>	6
合计		7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仅做模板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承包范围：_____
- 4、承包方式：_____
-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6、工程质量：_____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级别：____、职务（职称）：____，施工员（工长）姓名：____、职称：____。项目经理和施工员（工长）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

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

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_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_____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___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元违约金。
-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元违约金。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种方法解决，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工程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施工材料，设备使用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号标注的，应提供中国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黑龙江抚远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2. 项目规模：建设一幢科研实验用房，面积：584.33 平方米，院区附属设施（含院区大门、围墙、道路、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等），标准气象观测场 1 处、地下水位观测井 1 座、地表径流场 1 处、永久性植物样地 1 处、河水观测站 2 座、观测道路 1.5 公里、标志牌 40 个；

3.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共计 93 天

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具体项目内容及施工要求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三、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及要求

执行国家及省市颁发的最新技术规范及标准。

四、验收标准

项目完工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通过监理、设计、建设单位等验收合格。

五、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149856.9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暂列金、暂估价须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定值计取，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型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皮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 RMB¥：_____元

工期：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缺陷责任期_2_年。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RMB¥：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			
<p>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

汇款凭证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银行信息）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材料、主要设备明细表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0]8号）文件规定，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投标文件载明的本企业人员无故不能到施工现场工作，我单位完全接受发包方按照合同中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我方提供虚假信息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资格承诺函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1. 不存在欠税信息。
2.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3.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 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 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抚远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正本中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副本中可附扫描件的黑白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